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研究参考

第 1 号 (总 214 号)

2017 年 5 月 7 日

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的评价与建议

内容摘要：在 2017 年 3 月份举办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7 年会”召开之前，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就外商投资意愿和中国营商环境对来自全球 500 强的部分企业代表进行了访谈。外资企业大都有意持续扩大在华投资，但中国营商环境仍存在明显不足，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提高政策透明度和投资贸易便利性。

本期内容是部分外资企业代表对中国营商环境的评价与建议，供参考。

关键词：外资企业；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建议

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的评价与建议

一、外资企业大都有意持续扩大在华投资

中国是跨国公司全球战略中的重要市场。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企业盈利增长放缓，但中国市场表现仍好于欧美。某制药企业 2016 年在中国市场的利润率变为个位数，但经营业绩仍好于全球其他主要市场，因此没有削减投资的计划。某化学公司 2016 年在大中华区的销量同比增长 11%，4 季度更创历史新高，利润率维持在较好水平，中国市场的表现也好于欧美。尽管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中国在跨国公司全球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并没有动摇。

中国市场增长潜力仍很巨大。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医疗改革深入推进等等，将会释放出大量市场需求。某民用飞机制造企业认为，随着中等收入群体成长，中国民用航空市场仍将保持 10% 以上年增长率，预计未来 20 年共需要约 6800 架新客机，价值逾 1 万亿美元。某化学公司表示，化工行业总体出现产能过剩，但随着消费升级和节能标准升级，细分市场需求依然强劲。依据细分市场需求，公司每年会在高附加值领域有 1 亿美元左右的投资。2016 年主要在四川的涂料公司和在江苏南通的农药公司进行了投资。某制药企业非常关注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情况，2016 年在上海创建了全球研发中心，十分看好中国医疗卫生服务市场发展前景。

中国市场对创新型企业保持较强吸引力。电子设备领域科技企业越来越重视与中国企业深度合作，实现本土化创新。某科技公司认为，美国企业与中国本土企业的产品层级具有较好互补性。美国企业具备高端技术，但缺乏低成本产品化的能力；中国企业可以利用巨大的本土市场和本土资源实现低成本生产，双方合作可以实现互赢。不少外资科技企业在中国设置研发中心，并加大在中国的研发投资。某科技公司在深圳设立创新中心，公司拥有的两台顶级技术测试设备中，一台设在美国总部，另一台则放置在深圳。

金融服务和高端服务企业都将中国视为最重要的增长市场。某再保险公司表示，今后两年受不利市场因素影响，业务发展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高度重视中国市场，并将中国市场作为高增长市场继续加大投入。某人寿公司认为，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保险意识增强、消费取向差异化，中国保险市场仍有很好的发展前景。某咨询公司表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有意愿购买优质咨询服务实现转型升级，公司非常看好中国市场的潜力。

二、中国营商环境仍存在许多不足

中国作为全球 500 强企业的战略重点，市场表现和潜力对外资企业仍有很强吸引力，经济增速下滑并没有显著影响企业投资意愿。随着中国进入新常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更有利于跨国公司在华开展业务。当前，制约 500 强企业扩大在华投资的主要问题是中国营商环境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外资企业在华扩大投资经营仍面临许多制度障碍和不便之处。

（一）政策法规执行随意性强

对外资企业进行管理的部分法规缺乏具体和一致的实施细则，地方政府和执行部门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政策法规执行过程中受人为因素影响过大，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比较突出。某咨询公司在开展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现，外资企业在华经营的最主要顾虑就是政策执行层面的不确定性，严重影响企业预期和长期投资决策。

中国税费征收环境亟待完善。大多数受访企业表示，中国的税收制度缺乏透明性和一致性，给公司财务管理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为此耗费大量精力。某科技公司表示，在经济下行期外资企业成为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征收对象。“费”的征收更为随意，受访代表普遍反映残疾人保障金征收存在问题。2015 年财政部出台规定，残疾人保障金不再上缴给残联，由税务机关代为征收；征收基准由先前的社会平均工资转为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新的征收规定给高科技和高端服务业带来额外负担，这两类企业从业门槛高，不可能招收到数目足够的残疾人，同时雇员工资也很高，有公司上缴金额增长 10 倍多。该规定 2015 年出台，2016 年开始执行，有的地方要追缴过去一年的费

用，很多企业没有预算准备，感到措手不及。

吸引外资政策需要具体落实。受访代表普遍表示，虽然中央政府重视吸引外资，但只提出了笼统的口号，却没有具体的措施，难以稳定外国投资者的信心。某国际投资银行介绍，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会阻碍公司在华发展，当公司试图将总部迁往上海自贸区时，受到原所在区政府的各种阻挠。

（二）部分行业开放不足，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雇员成本高企

部分行业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高科技和高端服务业受到地方政府普遍欢迎，可以顺利进入中国市场，但有些外资企业开展业务不能享受国民待遇，影响在华投资经营。某寿险公司表示，虽然法律上规定公司有偿付能力即可开设分支机构，但在实际操作中，中资公司可以一次被批准设立十几家分支机构，而外资机构开设一家分支机构通常需要审批 1—2 年。外资设立寿险公司受合资及股权比例不超过 50% 限制，外方和中方股东经常在经营理念上发生冲突，难以在重大决议上达成一致，合资并不顺利，纽约人寿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选择了从中国撤资。某国际投行也反应了类似的问题，该行业外资控股不超过 49% 的限制已无必要。某财险公司提出，保险产业链相关业务，如保险经纪和风险勘查等，都不对外资开放，只能外包给中资公司，而中资公司无法提供优质服务，影响了公司在华整体业务的开展。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仍待加强，这虽然是个备受重视老问题，但进展依然不大。某化学公司认为，中国加大了专利和商标的法律保护，但对商业机密的保护仍有欠缺。某科技公司指出，中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条文日臻完善，但是在执行层面难以真正保护企业的权益。虽然国内很多移动终端供应商与公司签署了专利使用协议，但并不付费。公司也难以通过法律诉讼保障自身权益，损失严重。

与本土企业一样，外资企业也面临雇员成本高企、社会负担重的问题。某制造企业介绍，按照现行有关法规，除非公司倒闭，否则即使给了足够的遣散费，也不能辞退员工。而一旦发生争议，仲裁会更倾向于保护员工，这不利于企业与雇员建立正常的劳动关系。受访代表都认为，较高的社保缴费费率和个人所得税率使得员工实际可支配

收入与公司付出的人力成本严重脱节，这对外资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吸引高端人才十分不利。雇员成本高企、社会负担重，不仅不利于外资企业在中国经营，也会不断削弱中国整体竞争优势。

（三）投资贸易便利性仍存在许多问题

引进海外高端人才配套措施不完善。某咨询公司介绍，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国外专家工作签证不能发放给 60 岁以上外国公民，许多外资公司无法在中国引入集团 CEO，使得北京上海在企业全球总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某会计事务所表示，外国公民考取中国注册会计师要求熟练掌握中文，致使会计事务所难以引入国际人才。较高的个人所得税负也成为引进高端人才的障碍，某咨询公司虽然有很多客户在广东，但是并没有选择在广州开设分公司，而是设在了个人所得税率更低的香港。另外，不少受访企业表示，北京严重的雾霾问题也成为引入高端人才的障碍。

某些特殊产品的进口审批流程过于复杂，影响公司合同履行和财务绩效。某民用飞机制造商向中国出口的每一架飞机都需要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审批。近年来中国民航市场需求激增，民航局工作人员数量并没有增长。另外，每架飞机进口文件上都需要发改委主任或副主任亲笔签名，产生了不必要的麻烦。近三年来，政府审批多次出现拖延，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飞机，影响双方财务绩效。

最近一段时期，有关部门对外汇汇出加强了管控。外资企业普遍没有在利润汇出方面遇到困难，但由于真实性背景审查的需要，汇出周期变得 longer，影响了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改进中国营商环境的有关建议

当前，全球跨国投资和产业转移呈现新趋势，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在声称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同时，也在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更多跨国企业投资。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是在经济全球化中保持国家竞争优势的根本举措。

一是着力提高政策执行一致性和透明度。颁布外资企业税收和征管政策的实施细则，限制部门和地方自由裁量权，避免过度执法、选

择性执法和乱收费。在法律法规出台时，应当充分考虑执行机构的意见和可能偏离的空间，提高法律法规可执行性，最大限度封堵政策漏洞，提高政策和监管稳定性。

二是进一步扩大行业开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降低企业负担。扩大金融服务等行业市场准入，取消合资及股权比例限制，允许外资企业自由选择与本土企业的合作形式。加大对商业机密的保护力度，重点办几件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发挥惩戒警示作用。在享有国民待遇前提下，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出台政策，降低企业各种税费负担。

三是进一步提高投资贸易便利性。根据市场需求和情况变化，适时简化、优化各种审批流程。在外汇管理等领域，为信誉好的企业设立快速通道。完善引进高端人才的配套措施，为高端人才就业居住提供各种便利。建立固定的交流机制，使外资机构与监管部门可以及时探讨共性的问题；当现有的法律法规无法满足外资企业的新诉求时，可以通过沟通协商需求解决方案。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张纯 整理）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China Development Research
Foundation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 话：	(010) 64255855	邮 编：	100011
传 真：	(010) 84080850	网 址：	www.cdrf.org.cn
责任编辑：	任晶晶	电子邮箱：	renjj@cdrf.org.cn
